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率，增强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rmore”）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 51%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要求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79 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要求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75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根据要求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 51%股权；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屡次提出新的交易条件，而公司无法完全满足前述交易条件，导致谈判过程较难推进。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与沟通，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屡次提出变更或增加新的交易条件，导致谈判过程较难推进。经多次协商与沟通，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交易对方拒绝对《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作进一步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为了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期已按约定向兴盟生物支付了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将及时要求兴盟生物在规定期限内归还上述借款。同时，Synermore 已将其持有兴盟生物的 566 万美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如兴盟生物未及时履行对公司的相关还款义务，公司有权行使前述质权，与 Synermore 协商对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等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同日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的事宜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的事宜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 万元）的 29.86%。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3,499,381.58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039,815.73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82,440,434.15 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9,802.94	31,157.06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11,91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4	“NX-2016”等 5 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38,588.17	74,872.61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美他非尼、盐酸美氟尼酮、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组成。“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美他非尼	17,700.00
2	盐酸美氟尼酮	13,300.00
3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
4	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	4,930.00
合计	/	40,960.0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美他非尼	17,700.00	-12,000.00	5,700.00
2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	12,000.00	17,030.00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美他非尼项目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 1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他非尼项目处于 Ⅱb/Ⅱa 期临床试验阶段，拟定适应症为中晚期原发性肝癌。该项目竞品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已于 2022 年 7 月入选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中标价为 3.2 元/颗（规格 4mg），预计市场空间大幅下降。鉴于此，考虑到美他非尼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抗肿瘤创新药临床研发周期长、费用高昂、成药性风险高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减美他非尼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拟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额 1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处于 Ⅰ/Ⅱ 期临床研究阶段。本项目是公司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改良剂型，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上市的抗流感雾化吸入制剂，可以为临床提供新的治疗方案；同时，由于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吸入制剂及流行性感冒适应症项目的审评审批标准不断提高，本项目需要补充开展临床试验。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增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的事宜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账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3,499,381.58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039,815.73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82,440,434.15 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9,802.94	31,157.06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11,91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4	“NX-2016”等 5 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38,588.17	74,872.61

二、“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项目的情况

（一）原超募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NX-2016”等 5 个项目均为公司的超募项目，其超募资金原投资计划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额	超募资金余额
1	NX-2016	11,500.00	7,561.33	86.28	7,475.05
2	GK 激活剂	9,630.00	6,331.79	40.20	6,291.59
3	JAK3 抑制剂	12,794.00	8,412.14	0.67	8,411.47
4	P2X3 拮抗剂	12,688.00	8,342.44	117.43	8,225.01
5	研发实验室	1,943.03	1,943.03	543.16	1,399.87
合计	/	48,55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二）“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本项目为建造公司研发实验室、建造工程内容包括公用工程、功能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办公场地等。为了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尽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前期已对本项目投入部分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建造工程款项，本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预定用途。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对“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

（三）终止部分超募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 激活剂”项目、“JAK3 抑制剂”项目、“P2X3 拮抗剂”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拟终止“NX-2016”项目，本项目为内切酶抑制剂，可用于普通流感的治疗和预防，目前处于候选化合物筛选阶段。最近两年，国内抗流感药物市场规模持续萎缩，同时该领域上市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逐渐激烈。2022 年 7 月，广泛用于预防和治疗普通流感的磷